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XJJNCG2022-GK-02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（企业名称新疆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